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中标和合同	19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二、符合性审查	23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3 详细评审	29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5 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5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9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七、其他资料	63
八、技术支持材料	6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 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7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经采公开-2025-1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是	27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服务期：三年；
 -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4) 采购内容：为加强对郑州市经开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运行效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计划对经开区农村地区 41 处的农污处理设施运维工作进行招标。
 - (5)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7、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292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周杨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3.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5-17
1.3.3	采购内容	为加强对郑州市经开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运行效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计划对经开区农村地区 41 处的农污处理设施运维工作进行招标。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1.3.5	服务期限	三年
1.3.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5.2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1.9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答疑会	☐ 召开，会议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2.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招标项目前期检修调试费用和运维管理费用所需的人工费用（含食宿和保险费）、药剂费、电费、维修费、耗材费、检测化验费、污泥清运费、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

		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3.4.8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1.1-1.6 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相关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5.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6.6.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6.7	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合同约定，甲方按年度计费，按年度支付每年的运行费用，运行费用据实结算。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
7.2	质疑和投诉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5. 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周杨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8.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①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⑤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

		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⑥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以上内容具体按最新版本流程执行。
8.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5.1 小微企业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正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支持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4.5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

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投标价。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对招标文件有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5）唱标。

（6）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5.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5 保密原则

(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6.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纪律和监督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和投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誉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1）1-6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

（2）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25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运维方案 (8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思路,其它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运维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8分; 2.项目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3.项目运维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项目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缺项不得分。	8分
	运维管理制度 (6分)	供应商具有运维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范、岗位职责、组织结构,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制定的具体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运维管理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运维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	6分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运维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运维管理制度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运营维护计划 (10 分)	1、日常巡查与记录（5分）： （1）建立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设备巡检及检查维修实施方案制定每日巡查计划，明确巡查内容； （2）建立运维台账制度，记录设备运行、检测、维修等数据并且采用电子巡查系统等。 日常巡查与记录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措施实施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得5分； 日常巡查与记录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日常巡查与记录内容不够具体可靠，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分
		2、设备维护与保养（5分）： 提供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采购及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维护与保养计划措施。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强、措施实施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得5分； 设备维护与保养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设备维护与保养内容不够具体可靠，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分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7分； 2.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	7 分

		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4.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与处理措施、有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与信息反馈渠道）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 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分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分
	人员配备计划 (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职责分工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备计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切实能够执行定岗定责内容，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 人员配备计划基本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有定岗定责内容，针	6分

		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 人员配备计划内容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 人员配备计划内容不合理、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期满的交接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期满的交接措施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服务期满的交接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 服务期满的交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 服务期满的交接措施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分
商务部分 (25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实力 (10分)	1、拟派运维负责人具有市政或给水和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2、除运维负责人外，拟派运维人员具有市政或给水和排水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合格证或电工证（高压或者低压）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企业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企业项目业绩 (6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市政运维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服务内容需包含市政运维（服务内容涵盖即可，文字描述可以不完全一致）； ②单个合同服务期不少于12个月； ③业绩履约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同等最高评价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履约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售后 服务 (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履职尽责的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9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运维项目合同协议书

(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_____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为加强对郑州市经开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运行效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计划对经开区农村地区 41 处的农污处理设施运维工作进行招标。

二、采购服务主要内容：

（一）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的调试、地基处理及场地修复、淤泥清理外运、个别终端电源连接、进出水管网整改疏通、设备检查和维修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生物菌群投放及调试等。后期运维主要包含：站点设施及管网日常巡检、运营产生的电费、水费、通讯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修费、细菌培养添加费、厂内分析化验费及试剂费、水质检测费、在线检测运维费、人工费、抽排外运费、管网运维服务费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及安全等。

（二）设备若无维修价值需更换新设备，由甲乙双方联合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设备购置，并由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确保出水达到相关行业合格标准；针对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营方案等。

（三）制作运行评估表、做好日常巡检、定期水质水里监测、数据记录、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安全及应急管理知识并编制安全管理操作说明、建筑物维护、建立工作台账、配合环保检查、站内环境卫生、绿化等，做好安全防护、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接受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设备不得带病作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停止运行。

（四）因检修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采购人报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运行维护单位应立即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且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并按照规定限期完成整修，维修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报告并开机运行。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期限： 三年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

1. 运行费用总计： 元，不含税金额 元

运维费用主要分为前期检修调试费用和运维管理费用两部分。运维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运维所需的人工费用（含食宿和保险费）、药剂费、电费、维修费、耗材费、检测化验费、污泥清运费、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各站处理规模及运行费用内容如下：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1	郑姚管区	福山社区	1	2013	500	格栅-调节池-曝气池-MBR膜池-排放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	郑姚管区	福山社区(二期)	1	2019	500	采用接触氧化工艺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	郑姚管区	春晖社区	1	2013	400	格栅-调节池-曝气池-MBR膜池-排放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4	郑姚管区	车棚张村	1	2020	15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5	郑姚管区	念罗村	1	2019	15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6	郑姚管区	雷家村	1	2020	60	0A0+人工湿地	B:排入 GB3838 IV、V类水体和水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池塘等封闭水体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7	郑姚管区	土山店村	1	2020	30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8	郑姚管区	梁家村	1	2019	15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9	郑姚管区	春岗村	1	2019	10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0	郑姚管区	春岗村	1	2019	10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1	郑姚管区	春岗村	1	2019	6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2	郑姚管区	双湖社区	1	2013	600	预处理系统+人工湿地	/	/
13	黄店镇	岗陈村	1	2018	8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4	黄店镇	黄店村	1	2021	44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5	黄店镇	李村	1	2021	150+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E: 其他(需明确具体排放去向)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16	黄店镇	李村	1	2021	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E:其他(需明确具体排放去向)	A: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7	黄店镇	前杜村	1	2018	14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8	黄店镇	王俭村	1	2021	15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9	黄店镇	武家村	1	2018	7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0	黄店镇	八府赵村	1	2018	14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1	黄店镇	冯家村	1	2018	10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2	黄店镇	马庄村	1	2018	7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3	黄店镇	杓王村	1	2021	1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4	黄店镇	庵陈村	1	2018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25	黄店镇	打车李村	1	2021	15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6	黄店镇	冉家村	1	2021	1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7	黄店镇	袁家村	1	2021	2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E:其他(需明确具体排放去向)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8	黄店镇	绰王村	1	2021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9	黄店镇	段村	1	2018	10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0	黄店镇	油坊王	1	2020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1	黄店镇	罗家村	1	2021	24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2	黄店镇	业王村	1	2018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3	黄店镇	祥付营村	1	2022	10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34	黄店镇	打车李社区	1	2020	500	采用接触氧化工艺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5	祥云办事处	前王村	1	2018. 1 1. 1	100	预处理+MBBR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36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18. 1 1. 1	1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37	祥云办事处	后王村	1	2018. 1 1. 1	100	预处理+好氧池+MBR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38	祥云办事处	后魏村	1	2022. 5	400	预加热+好氧+沉淀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39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25. 6	1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40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25.6	1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41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25.6	2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注：1、以上费用均含药剂费、人工、水电及维修等全部服务项目。

2. 甲方按年度计费，按年度支付每年的运行费用，运行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等情况。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污泥定期外运处理。
3. 甲方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 甲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运行费用，若因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服务范围及惠济区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工艺运行标准、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制度。
2. 乙方的日常运行需做到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运行过程中做好工况记录，出水水质应有第三方出具达标监测水质报告。

3. 乙方运行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费用包含在运行管理费中。

4. 乙方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须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处理，运输车辆，有详细记录、有管理台账，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5. 在外运污泥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开展污泥外运工作时，发生伤亡、违章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6. 乙方需建立真实详细的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等运行档案，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7.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开展___座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提标改造要求除外），若乙方未进行整改，甲方应向乙方下达书面警告，当月被甲方书面警告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运行费用。

2. 乙方在运行过程中，若出现污水处理站被政府环保执法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站当月运行费用，直至污水站恢复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运维费用。

3. 如经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检测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排放不满足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进行 0.1-0.3 万元的经济扣款。

4. 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污水处理站停止运维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停止运维超过 3 天及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实际停止运维天数的运维费用，并扣除乙方实际停止运维天数的运维费用同等金额的罚款。

5. 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因污水处理站周边市政管网完善或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撤除的除外）。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包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41 套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的服务标准为出水水质需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污水处理站一览表**），并确保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二、采购服务主要内容：

（一）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的调试、地基处理及场地修复、淤泥清理外运、个别终端电源连接、进出水管网整改疏通、设备检查和维修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生物菌群投放及调试等。后期运维主要包含：站点设施及管网日常巡检、运营产生的电费、水费、通讯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修费、细菌培养添加费、厂内分析化验费及试剂费、水质检测费、在线检测运维费、人工费、抽排外运费、管网运维服务费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及安全等。

（二）设备若无维修价值需更换新设备，由甲乙双方联合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设备购置，并由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确保出水达到相关行业合格标准；针对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营方案等。

（三）制作运行评估表、做好日常巡检、定期水质水里监测、数据记录、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安全及应急管理知识并编制安全管理操作说明、建筑物维护、建立工作台账、配合环保检查、站内环境卫生、绿化等，做好安全防护、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接受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设备不得带病作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停止运行。

（四）因检修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采购人报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运行维护单位应立即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且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并按照规定限期完成整修，维修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报告并开机运行。

（五）服务期限：三年。

（六）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污水处理站一览表: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1	郑姚管区	福山社区	1	2013	500	格栅-调节池-曝气池-MBR膜池-排放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	郑姚管区	福山社区(二期)	1	2019	500	采用接触氧化工艺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	郑姚管区	春晖社区	1	2013	400	格栅-调节池-曝气池-MBR膜池-排放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4	郑姚管区	车棚张村	1	2020	15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5	郑姚管区	念罗村	1	2019	15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6	郑姚管区	雷家村	1	2020	60	0A0+人工湿地	B:排入 GB3838 IV、V类水体和水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池塘等封闭水体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7	郑姚管区	土山店村	1	2020	30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8	郑姚管区	梁家村	1	2019	15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9	郑姚管区	春岗村	1	2019	10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0	郑姚管区	春岗村	1	2019	10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1	郑姚管区	春岗村	1	2019	60	0A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2	郑姚管区	双湖社区	1	2013	600	预处理系统+人工湿地	/	/
13	黄店镇	岗陈村	1	2018	8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4	黄店镇	黄店村	1	2021	44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5	黄店镇	李村	1	2021	150+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E:其他(需明确具体排放去向)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6	黄店镇	李村	1	2021	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E:其他(需明确具体排放去向)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17	黄店镇	前杜村	1	2018	14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18	黄店镇	王俭村	1	2021	15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19	黄店镇	武家村	1	2018	7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0	黄店镇	八府赵村	1	2018	14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1	黄店镇	冯家村	1	2018	10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2	黄店镇	马庄村	1	2018	7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3	黄店镇	杓王村	1	2021	1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4	黄店镇	庵陈村	1	2018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5	黄店镇	打车李村	1	2021	15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6	黄店镇	冉家村	1	2021	1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7	黄店镇	袁家村	1	2021	220	A20+混凝沉淀+过滤	E: 其他(需明确具体排放去向)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28	黄店镇	绰王村	1	2021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29	黄店镇	段村	1	2018	10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0	黄店镇	油坊王	1	2020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1	黄店镇	罗家村	1	2021	240	A20+混凝沉淀+过滤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2	黄店镇	业王村	1	2018	11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3	黄店镇	祥付营村	1	2022	100	A20+人工湿地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E: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34	黄店镇	打车李社区	1	2020	500	采用接触氧化工艺	C:排入沟渠、自然湿地和其他水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等	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5	祥云办事处	前王村	1	2018.1 1.1	100	预处理+MBBR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序号	乡镇(办)	行政村(社区)	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建成时间(年)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设施工艺	尾水排放去向	执行排放标准
36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18.1 1.1	1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37	祥云办事处	后王村	1	2018.1 1.1	100	预处理+好氧池+MBR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38	祥云办事处	后魏村	1	2022.5	400	预加热+好氧+沉淀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39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25.6	1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40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25.6	1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41	祥云办事处	祥云寺村	1	2025.6	200	MBR+预处理	沟渠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三、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泵站的正常管理和生产，设置相应的运行管理机构和相应岗位，按采购人泵站管理规定和要求合理配备相应的管理和生产运行人员。本运营服务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涉及的安全证、高低压电工操作证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供应商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照务态度等基本要求如下：

1、泵站运维人员要求:在确保泵站正常运营情况下，供应商须备具有污水泵站管理方面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机电设施维护方面须配备具有电工、机修等方面的专业队伍，且持证上岗。

2、泵站运行管理人员需个人素养良好，形象气质佳，精神面貌良好，工作着装须统一工作服，佩带胸卡，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良好，男，年龄 18-60 周岁、女，年龄 18-55 周岁(2025 年 10 月 1 日前)。

3、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人员值班电话证 24 小时畅通，电话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泵站内部须保持整活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外来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泵站。

4、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及规范进行安全作业，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入内；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私自乱接乱用电器和乱拉电线，不得放置生活用品，不得饮酒、赌博和其它非法活动、钥匙需妥善保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在管理、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5、令克棒、绝缘手套、胶鞋、及高压变配传动装置保证每年经供电部门专业校验。

6、泵站管理时应节约用水用电，避免浪费和不合理的分配;不准擅自将泵站水电资源租借他人(或其他单位)。由供应商浪费造成的损失，经核实后将扣除相应费用。

7、供应商可在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的基础上，自行开展其他营收项目，例如“光伏+”复合利用、污泥资源化利用、沼气回收利用(厌氧工艺)等。

四、泵站日常管理及设备维护标准

(一) 日常管理

供应商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及工作台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项、考核制度、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帐、考勤表、日运行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认可后上墙，工作台帐需按照委托单位相关放式记录。

(二) 设备维护标准

水泵

1、水泵日常维护

紧固机组、泵及管路连接螺栓；

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均符合规定；

擦拭清理水泵机组，要求外表无灰尘、油垢和锈蚀，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使其参数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查电

缆密封装置应完好，不应有泄露；检查井外至中间接线箱、控制箱的电缆，应无破损现象；

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2、潜水泵定期维护：

每年至少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是否有泄露、并做好记录；检查叶轮、磨环间隙，大于 2mm 或损坏需修理或更换。

进水与出水设施

1、闸门或阀门的日常维护：

保持闸门或阀门清洁，无锈蚀：

检查丝杆、齿轮等传动部件应润滑良好，启闭灵活：

启闭过程中出现卡阻、突跳等现象应停止操作并进行检查：要求不经常启闭的闸门每月启闭一次，阀门每周启闭一次：

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清晰完整；

检查手动、电动切换机构是否有效；

检查现场控制箱是否完好，有无锈蚀

2、闸门或阀门的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加注和更换齿轮箱和丝杆润滑油脂；

每半年检查和调整行程开关、过力矩开关及连锁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每半年检查电控箱内电器元件是否完好，有无腐蚀

3、止回阀的日常维护：

保持止回阀清洁、无锈蚀；

检查连接螺栓与垫片是否完好紧固；

检查柔性止回阀透气管是否保持畅通：

4、止回阀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维护阀腔连接螺栓；

每年检查维护旋启式止回阀旋转臂杆及接头检查；

每年检查维护升降式止回阀轴套垫片和密封圈。

5、格栅机的日常维护

及时清除格栅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杂物，操作平台保持清洁，无锈蚀；

检查格栅片有无松动、变形、脱落；

检查轴承、齿轮、液压箱、钢丝绳、传动机构等的润滑情况；

检查齿条、刮板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机座、传动机构紧固件有无松动；

检查驱动链轮、链条、移动式机组行走是否正常，定位机构是否可靠；

6、格栅机定期维护：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驱动链轮、链条、齿耙、钢丝绳、刮板；

每年检查维护一次轴承、油缸、油箱；

每年维护一次控制箱、电气元器件；

每年对易腐蚀件进行一次防腐。

电气设备

1、电气设备巡视、检查、清扫：

每班巡视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并填写巡视记录；

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低压电气设备，每年检查清扫一次高压电气设备；

定期检查封堵电缆洞，应有防鼠板等防小动物措施。

2、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

每年至少测量一次电缆绝缘；

检查电缆终端连接点是否清洁，相色是否清晰，有无漏油、发热破损，接地是否完好；

检查室内电缆沟有无渗水、积水、淤泥及杂物，电缆排放是否数齐、牢固；

发现树木生长和其它设施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应采取相应措施。

泵站辅助设备

1、电动葫芦的日常维护

检查电控箱及手动控制器是否可靠；

检查钢丝绳索具是否完好；

检查升降限位、升降行走机构运动是否灵活、稳定，断电制动是否可靠。

2、电动葫芦定期维护：

外部应无尘垢；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

电动葫芦的定期维护项目和周期表如下。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周期（年）
1	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脂	0.5
2	齿轮箱检查，加注润滑油	1.0
3	接地线连接状态检查和接地电阻检测	1.0
4	轮箍与轨道侧面磨损状况检查,车档紧固状态及纵向挠度检查维护	1.0
5	电动葫芦制动器、卷扬机构、电控箱、齿轮箱检查维护	2.0
6	齿轮箱清洗、换油	3.0-5.0

3、柴油发电机组的定期维护：

蓄电池每月充放电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

柴油发电机组每年维护一次；

柴油发电机组运行半年或累计运行 250h 保养一次；

柴油发电机组累计运行 500h 更换润滑油。

消防与安全设施

1、消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

定期检查更换灭火器、砂桶消防器材；

消火栓、水枪及水龙带每年试压一次；

检查消防安全标志、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检查灭火器是否失效。

2、电气安全用具的检查和维护：

安全用具定点放置、要善保管；

安全用具使用前检查该用具是否合格，是否在试验有效期内；

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安全绳、竹(木)梯每半年定期检查和试验；

高压验电笔、绝缘棒、绝缘夹钳、放电棒、绝缘垫每年定期检查和试验。

3、泵房设施安全检查：

房屋防水层和雨水管完好、通畅；

门窗无损坏；

照明设施齐全，室内动力线、照明线和通信线路布局合理。

泵站内构筑物等维护保养

1、泵站日常巡查清扫：

值班人员每天清扫，维护站容站貌清洁；

值班人员日常巡查站区道路，道路整洁，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

值班人员日常巡查围栏、大门，围栏、大门功能完好，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

绿化区域无杂草、无死株倒株；

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它物品摆放整齐，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定期清扫，无积尘、蜘蛛网等；

设备外观定期打理，无油渍、油污；

2、泵站站容站貌维护保养：

每年定期对设备设施、管路、防护栏杆等进行油漆防腐、防锈蚀；

每年定期对景观植物、绿化草坪、树木进行修建，确保美观整洁；夏季干旱天气定时对绿化草坪、树木浇水；

每年有组织的系统检查站容站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问题、缺陷及时上报、记录、处理；各泵站配置性能完好、数量充足的清洁用具，人员劳保用品配备齐全；

对发现的泵站设施存在如屋面墙面渗漏、墙面污染、设施破损等问题，及时维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10）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例如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偏差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illegible]

七、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遵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支持材料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支持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